

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2026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

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

乙方：

武汉天贝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2026年度物业服务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项目名称: 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2026年度物业服务。

2.项目编号: JJ2025121826343。

3.采购品目: 物业管理服务。

4.服务内容: 武胜路、光谷院区主要开展皮肤病及性病治疗，同时开展麻风病筛查等工作，承担多项公共卫生职能；花山院区将麻风病人与正常人群隔离，让麻风病人安心养病、安心生活，减少麻风病人的传播，控制麻风病的发生，丰富麻风病人的娱乐生活，满足麻风病人精神需求，正确引导病人的负面情绪，帮助麻风病人树立健康、积极向上的心态，为国家减少这类人群引起的社会问题。绿地汉口中心（后湖）院区为皮肤病诊治、医疗美容健康管理中心，建有多功能实验室，将开展皮肤病健康管理等工作。花山住院部及职工区占地220亩，建筑面积9000平方，光谷院区850平方，武胜路院区3000平方，后湖院区4100平方。物业负责全院绿化、保洁、保卫、食堂、会议服务、维修服务等项目。

5.服务期限: 2026-01-01 — 2026-12-31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1.合同总价（含税价）：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（大写）（¥ 3,398,400.00 元）。

2.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预付款

本合同有预付款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25.0%；

3.进度款，本项目分3次付款：

第1次付款:完成工作量25.0%后支付合同价款25.0%；

第2次付款:完成工作量50.0%后支付合同价款25.0%；

第3次付款: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
4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，均为交验合格后，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（规定限额内）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，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约定事项: 如有人员变动，根据人员实际变动情况，据实结算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6-01-01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1份，承包人执1份。

甲方:

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02785687220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

124201004413553252

开户银行:

汉口银行顺道街支行

账号:

064010122101000020

单位地址:

武汉市硚口区武胜路64号

签订时间:

2025.12.29

乙方:

武汉天贝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王文合同专用章

联系电话:

18995607399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

91420107663492827P

开户银行:

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

账号:

200641090210013

单位地址:

武汉市洪山区仁和路星光大厦
G10-501室

签订时间:

2025.12.29

附件：合同金额明细

序号	所需服务人员	所需人员数量 (人)	服务周期 (每人)	人月工资 (元)	采购金额 (元)
1	项目经理	1	12.0	6100.0	73,200.00
2	保洁人员	23	12.0	2800.0	772,800.00
3	保安人员	25	12.0	3600.0	1,080,000.00
4	工程技术人员	5	12.0	4500.0	270,000.00

序号	所需服务人员	所需人员数量 (人)	服务周期 (每人)	人月工资 (元)	采购金额 (元)
5	绿化养护人员	2	12.0	4000.0	96,000.00
6	食堂组人员	11	12.0	4000.0	528,000.00
7	会议服务人员	1	12.0	5000.0	60,000.00
服务费总额 (元)					2,880,000.00
服务管理费率					18%
服务管理费 (元)					518,400.00

